

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全称）：

共同借款人（全称）：

贷 款 人（全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在贵方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贵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贵方真实意思表示，若依法需要他人同意，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贵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全部文件、报表、凭证以及相关陈述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贵方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四、在签署本合同前，贵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贵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签署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可及时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各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包括主从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借款人。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金额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一）一次用信。借款人自_____起至_____止，可分次但不循环用信，累计用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即在贷款人处办理的本金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借款。借款人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本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借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循环用信。借款人自_____起至_____止，在贷款人处办理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借款。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本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在此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

（一）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年利率为_____%，在合同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三）其他方式：_____。

第三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一、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二、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账号为_____。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_____

（一）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

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 ____ 个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贷后 ____ 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四）借款出现重大纠纷或违规行为；
- （五）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贷款资金安全。

第五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可以约定按以下__方式还本付息：

（一）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二）定日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等额本息还款。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

（四）等额本金还款。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利率。

（五）利随本清，即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六），按计划还本。结息日为每月/每季末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其中本金还款计划如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金还款计划表

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	剩余本金

二、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账号为）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应还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到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到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凭证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但不得挤占、挪用。
-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主动配合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资金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及其他贷款人认为需检查或了解情况等贷后检查工作。

七、准确理解并接受《查询授权书》的条款内容。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借款使用情况等。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三、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五、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本行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同时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二）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息外，还应额外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标准为提前还款本金的1%。

二、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_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百分之_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六、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提交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患重大疾病、死亡、逃匿、触犯刑律或还款能力严重下降等本行认为存在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如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则贷款人或人民法院在发出相关文书三日后即视为送达，因此导致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等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各签约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签约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谨在此通知贵行：

1.下列地址为我方提供的贵行寄送贷款催收函等各类信函或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

送达地点：

签约人类型	送达地址	签约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2.如果上述地址发生变化，我方应在3日内到贵行签订新地址确认书，若我方未在变化之日起的3日内到贵行重新签订新地址确认书的，上述地址即视为我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贵行或法院按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我方已接收。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机构签章：	
证件号码：		负责人：	
通讯地址：		A角经办人：	
联系电话：		B角经办人：	

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

签约日期：__
签约地点：_